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1756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丽香缘芳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祥园路171号1幢325室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芳香疗法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护理院；拔罐疗法；整形外科服务；皮肤科服务；美容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文眉服务；医疗按摩